消防处处理有关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

(i) 危险品贮存、使用或制造 (ii) 木料仓	目标
在接获**牌照申请**后，于 **14** 个工作天内派员巡查。	90%
在接获**牌照申请**后，于 **28** 个工作天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巡查结果。	100%
在牌照申请期间，接获**修订图则**后，于 **14** 个工作天内派员巡查。	90%
在牌照申请期间，接获**修订图则**后，于 **28** 个工作天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巡查结果。	90%
在接获**改建或续领牌照申请**后，于 **14** 个工作天内派员巡查。	90%
在接获**改建或续领牌照申请**后，于 **28** 个工作天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巡查结果。	90%
在接获申请人的合规报告后， (一) 危险品管制课/危险品执法课于 **7** 个工作天内派员进行合规巡查。 (二) 通风系统组于 **16** 个工作天内派员进行第一及第二次合规巡查。第三次及其后的合规巡查会于 **21** 个工作天内进行。	90%
在接获**木料仓转换持牌人**的通知后，于 **7** 个工作天内派员巡查。	90%
在巡查日期起计 **6** 个工作天内，发出牌照 / 合规通知书 / 合规巡查结果。	100%